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航天长峰”）因筹划收购资产的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8 日起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包含公司前期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停牌时间）；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于 2017 年 2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停牌接近 4 个月，本次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如下：

一、 资产重组框架协议介绍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就佛山市柏克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达成并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发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010 公告）；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就广东精一规划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达成并签署了附带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发布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7-012 公告）。

二、 继续停牌的原因

根据国防科工局《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本次资产重组预案公告前需完成军工事项审查程序。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股东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有关事项的通知》

的规定，本次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本次资产重组预案的原则性同意意见。

鉴于本次资产重组较为复杂，本次资产重组取得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仍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预计无法在停牌期满 4 个月内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并复牌。为保证本次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三、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公司继续停牌原因符合相关规定的核查意见

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和谈判。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与有关各方就本次资产重组方案进行设计，并将方案与有关各方进行了沟通、咨询和论证，对本次资产重组各阶段工作进行了相应安排。公司与交易对方已经签署了框架协议并进行了公告，目前正在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且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届时决定继续推进资产重组，预计可以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要求披露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

四、尚待完成的工作及具体时间表

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下一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积极加强与相关各方的沟通，及时履行本次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确保本次资产重组顺利实施；公司将争取在 2017 年 4 月 8 日前通过国防科工局和国务院国资委的审批，并争取在 2017 年 4 月 8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核重组事项及向交易所提交本次重组预案的全套材料。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3、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发布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在此期间，公司争取早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资产重组预案。

五、预计复牌时间

为确保本次资产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要求，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争取在 2017 年 4 月 8 日前召开董事会会议审核重组事项及向交易所提交本次重组预案的全套材料。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